2025年凤台县“徽动消费 悦享凤台”

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项目背景

2024年9月出台的《安徽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<安徽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>等文件的通知》对包含汽车在内的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细则做出明确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有关决策部署，延续省补贴活动热度，营造良好汽车消费氛围，激发大宗消费热情，释放消费潜力，提升我县汽车销售规模，拉动经济活力，拟启动2025年凤台县“徽动消费 悦享凤台”汽车促消费活动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**（一）活动主题**

2025年凤台县“徽动消费 悦享凤台”汽车促消费活动

**（二）活动时间**

宣发预热时间：2024年12月15日-12月31日

补贴时间（正式开始）：2025年1月1日-3月31日

（视活动效果适当缩减或延长活动时间）

**（三）活动主体**

主办单位：淮南市商务局、凤台县人民政府。

承办单位：凤台县财政局、凤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促局）、工商银行。

协办单位：凤台县新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凤台骏菱商贸有限公司、淮南青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汽车销售企业。

三、启动仪式

1. 活动名称：2025年凤台县“徽动消费 悦享凤台”汽车促消费活动
2. 活动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：30
3. 活动地点：凤台县体育场
4. 参与人员：淮南市商务局领导、凤台县人民政府领导、县直各有关单位领导、承办及协办单位代表等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**（一）购车立享优惠**

对购买非营运性质国六标准以上新能源乘用汽车（不含二手车）：单台车辆发票价格5万元（含）-10万元（含）享每台立减2500元；单台车辆发票价格10万元-15万元（含）享每台立减3500元；单台车辆发票价格15万元以上享每台立减4500元。

对购买非营运性质国六标准以上燃油乘用车（不含二手车）：单台车辆发票价格5万元（含）-10万元（含）享每台立减2000元；单台车辆发票价格10万元-15万元（含）享每台立减3000元；单台车辆发票价格15万元以上享每台立减4000元。

消费优惠券总额投入共计500万元，如使用完毕，本次活动自动终止，单车限享一次优惠。

**（二）汽车企业叠加优惠**

按照各车企实际实施的优惠方案自行叠加实施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县财政保障活动资金550万元。其中：汽车消费券总金额500万元，根据活动期间优惠券实际承兑情况据实结算；50万元用于活动经费支出，据实结算。

六、活动分工

**（一）县直各有关单位活动分工**

县工信局：按照凤台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，牵头承办本次汽车促消费活动。负责做好活动的信息收集、车企报名和培训、设施配备、营销规则配置等前期工作；负责配合做好活动开展情况的动态监测，提供相关统计报表，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前期处置；负责协调和指导各参与车企提供配套优惠；负责组织协调参与各方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宣传；负责收集提供兑付汽车消费优惠券所需证明材料；负责做好对汽车消费券使用情况的实时监督；对在活动实施中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骗取资金等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；统筹协调推进其它各项工作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活动资金保障。

县后勤中心：负责场地障碍物拆除及场地保障工作。

县委宣传部：负责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及舆情处置等工作。

县应急局：负责活动期间现场突发状况处置等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活动期间交通管理、安全保卫、社会治安等工作。

县城管局：负责活动期间环境卫生、市容管理工作。

县消防救援局：负责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工作。

县供电公司：负责活动期间供电保障工作。

县电信公司：负责活动期间网络信号保障工作。

1. **承办车企单位活动分工**
2. 按照活动要求，做好活动报名、培训等前期工作。
3. 积极制定让利优惠方案，鼓励在本次活动基础上叠加车企配套的各类优惠或折扣让利，最终形成“折上折”效应。
4. 在全部门店铺设活动海报，积极引导店员宣传，并通过公众号、微博以及工作人员社交媒体等形式对活动进行宣传。
5. 采取必要控制措施，不得参与作弊、开展虚假交易等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金。
6. 及时完整提供兑付汽车消费券补贴所需证明材料：购车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凤台县机动车销售发票复印件一份，提交所使用配套优惠的支撑依据。
7. 对活动中出现的异常情况，及时上报县工信局和县财政局协调解决。
8. 积极上报活动相关经营数据，主动配合县工信局和县财政局主管部门数据的统计和汇总。
9. 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等有关单位监督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为满足政府财政资金审计等要求，需要收集和保存消费者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身份证、交易时间、交易金额、购车发票等），以便进行检查与核实。

（二）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本活动承办单位无法继续该活动的情形，经县政府同意后进行变更或调整并及时公布。

（三）如参与车企有借助此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、随意提高售卖价格、欺诈消费者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，取消活动资格，售出车辆优惠资金由该汽车企业负担并依法查处。